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57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申請資料各1份 (37102890\_1143057728\_1\_ATTACH1.pdf、  
37102890\_1143057728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  
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依申請  
作業期程函報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4  
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為深化各級學校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，並  
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，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  
發展與永續經營，持續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詳情請參考附  
件1。

三、旨揭補助計畫實施及申請期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（二）補助基準及要求：

1、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 
點」與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

內湖高工 1140502



\*NSAA1146005429\*

辦理。

- 2、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限。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3、補助額度以每校最高3萬元為限，國教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、研擬表件完整程度、辦理績效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。

(三)補助申請作業：應參考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擬訂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，並經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等相關會議（需納入教師、家長與學生代表）討論後，於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函報本局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（如實施計畫附件3）1式2份，不須繳交實施計畫，惟應於經費表說明欄詳述辦理面向、場次及人數等，並請將資料依學層繳交至各科承辦人處。

(四)經費執行期程：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若有本案問題，請洽本案各學層承辦人：

- (一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，周家琦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分機6370。
- (二)國中：中等教育科，黃美琪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分機6353。
- (三)高中：中等教育科，翁一傑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分機6362。
- (四)高職：技職教育科，曾立琦科員，聯絡電話：1999分機635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

件) 電子文  
2005/05/02  
09:10:53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